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潭區農字第11400078711號

附件：臺中市潭子區公所113年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裝

主旨：為辦理本區耕地三七五租約「潭鄉民字第1631號」(土地標示:本區石牌段44地號)出租人繼承變更登記案，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案件之通知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農業課領取。

訂

線

區長 劉汶軒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114年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租約字號	公文文號	出租人姓名	土地坐落
1	潭鄉民字 第1631號	潭區農字第 11300079452號函	林清溪	本區石牌段 44地號
2			游素敏	
3			黃瓊媛	
4			林湘銘	
5			林春城	
6			林三雄	
7			王林碧霞	
8			黃瓊芳	
9			林慶星	
10	以下空白			